招标编号：0747-2361SCCMY900

（发售版）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
载货汽车（产品运输车）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8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8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载货汽车（产品运输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47-2361SCCMY900

2. 项目名称：载货汽车（产品运输车）

3. 预算金额：280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253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及数量：载货汽车（产品运输车）　4辆。

（2）项目基本概况：本项目需购买载货汽车（产品运输车）4辆，其它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产品的交付。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不是“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300 元/包件/投标人）。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已注册供应商不必重复注册）即可进行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缴费。平台目前开放的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供应商在付款后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和电子发票获取的操作手册详见："进入平台—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10-86391277。

售价：￥3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9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1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货物类适用）：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

地　　址：四川省绵阳绵山路 64 号

联系方式：张子健 0816-2480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6 层/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绵阳项目部地址）

联系方式：陈维、乔红 0816-2489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维、乔红

电　　话：0816-2489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联系人：张子健 电话：　0816-2480226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6 层/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绵阳项目部地址） 联系人：陈维、蒋佳岑、乔红 电话：0816-2489230
1.6	招标项目名称	载货汽车（产品运输车）
1.7	采购项目的属性	货物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280 万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253万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设备需求一览表所列全部范围
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产品的交付。
3.3	★交货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维、蒋佳岑、乔红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9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	〔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1	现场考察	□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要）
	招标答疑会	□统一组织答疑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5.3	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第三章“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的运输、包装、装卸、发票税金等费用、产品、配件、附件、易损件以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5.00万元整（人民币伍万元整）**。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密封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②投标人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人民币），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 ③如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须由专业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在投标时递交投标担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提交）**； 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户信息后，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此23位账号仅供此投标人使用。 注1：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或支票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注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投标人的名义缴纳或以投标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担保函。 注3：投标人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天
22.2	投标人正副本份数	《正本》**1** 份、《副本》**4** 份。
22.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24.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4.4	是否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 ☐接受，接受邮寄投标文件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105会议室，投标人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能够抵达指定地点，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人：乔红，0816-2489230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4.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9.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30.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30.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
3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维、乔红、蒋佳岑。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室（绵阳项目部地址）。
33.4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合同分包条款不适用于代理商投标） ☐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允许分包的内容：/ （2）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协议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
3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通过最终交付验收且车辆上牌完成，无任何未解决问题，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或技术协议，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整改且拒不整改的；
4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维、乔红、蒋佳岑。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室（绵阳项目部地址）。
44（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乔红 4、联系电话：0816-2489230 5、邮箱： qiaohong01@sinochem.com 6、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4（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7	信用记录查询	1.资格审查时，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8	节能环保 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按照要求提供节能产品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3.报价时属清单内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清单为准。 **5.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则进行评分。 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在综合得分、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名称</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td></tr>
<tr><td>49</td><td>招标服务费</td><td>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序号</th><th>包中标金额（万元）</th><th>取费标准</th></tr><tr><td>1</td><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2</td><td>100～500</td><td>1.1%</td></tr><tr><td>3</td><td>500～1000</td><td>0.8%</td></tr></table>招标服务费金额：按照包中标金额，以表中比例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00-500）×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招标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其它</td><td>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td></tr>
<tr><td colspan="2">特别说明</td><td>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推荐品牌型号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td></tr>
<tr><td colspan="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td><td>标的名称（载货汽车（产品运输车））所属行业为：工业。</td></tr>
</table>

二、总则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5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6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说明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扣

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如有）、图纸（如有）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十七）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将同时发送至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注册备注的电子邮箱，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

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承担。

14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报价和投标货币

15.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供货时需补足漏项产品。

15.3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

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有权不予认可，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请编制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编写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产品/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招标文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按实结算或根据实际情况变动的除外），**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技术参数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商务应答表；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2）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说明售后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9 投标文件格式

19.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3 第三章中格式所附的“注”均对投标人具备法律约束力。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0.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2）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1 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

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分为两册，“资格性投标文件”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格条件响应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22.3“开标一览表”须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2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2.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22.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2.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2.8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2.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3.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正本”、“副本”均应分别单独密封。

23.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4.2 递交投标文件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如果投标文件实质内容和招标文件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4.3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

24.4 本次采购是否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递交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修正报价的除外），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

标注“修改”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6 开标

26.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6.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标人（如有），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6.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

26.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疑义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6.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开标程序

27.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标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8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9 评标

29.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中标

30.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方式及地址详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分包

3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默认无合同转包情形。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9 履行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包装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0.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包装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括《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40.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40.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0.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1 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内部的要求进行验收。

41.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退回已收货款。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力。

4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43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除外）；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认定投标无效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4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

（6）招标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7）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1）供应商询问答复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质疑答复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投诉接收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4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46 信用记录查询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4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比例及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3 年_____月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2023 年 X 月 X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二、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付款方式、知识产权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单位不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享有。

十一、我方承诺除商务应答表和投标技术参数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和投标技术参数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下列格式如与第四章要求不一致的请以第四章的要求为准。

附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2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3 年__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 XXXX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份。

四、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

（4）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我方提供虚假资料；

（7）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总价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含税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提供。

3、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报价（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	···	··	··	··
合计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信息进行扩展，“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政府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不得填写“免费”、“赠送”“0 元”等类似字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相关支持材料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或页码

注：1. 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或第六章　评标办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的，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我单位承诺：商务应答表部分与其它部分响应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除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七、投标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相关支持材料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或页码

注：1. 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或第六章　评标办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2. 我单位承诺：投标技术参数表部分与其它部分响应不一致的，以投标技术参数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除外）。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或第六章　评标办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人员清单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十一、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㈠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

㈡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㈢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

㈣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 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并自愿按合同金额 3%扣减。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节能产品证书（如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项，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等），供应商应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1）投标人承诺其在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③、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 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载货汽车（产品运输车）	辆	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产品的交付。	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载货汽车（产品运输车） 技术规格要求

本章甲方、需方指采购人，乙方、供方指供应商。

二、项目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1. 整车

1.1 △符合相关车型低栏板载货车整车上牌公告，整车及车厢尺寸满足上牌要求，确保能上甲方所在地机动车牌照，中标供应商配合上牌。

1.2 △整车长×宽×高（mm）：≤12000×2550×3550。

1.3 △货厢内部尺寸（mm）：≥9500×2450×600mm。

1.4 △总质量（kg）：≥31000。

1.5 △整备质量（kg）：≤12800。

1.6 △额定载质量（kg）：≥18070。

1.7 △整车颜色：灰色。

1.8 △车架、车厢、驾驶室：使用高强度钢材、型材等金属材料

1.9 上装：

1.9.1△箱体结构：上装结构设计合理，做工精良、坚固耐用，美观大方，车箱四周栏板为瓦楞板结构，两侧及后侧栏板铰链连接，可向下 180° 翻转；车体两侧立桩可拆卸；车体四周底部加装挂钩及紧绳器；箱体带可拆装的篷布杆。

1.9.2△箱体材料及厚度：整体采用材料屈服强度 355 兆帕及以上材料制作，瓦楞板厚度≥1.5mm，底板厚度≥3mm。

1.9.3△其他：车箱可运载 6058×2438mm（长宽）、4012×2200mm（长宽）两类舱体、同时具备 5 吨标准集装箱 2 组及其余散货，具备可靠的舱体系固方式，采

取可隐藏式蘑菇头锁止系固装置，具备相应安全拉力。随车附带 4 套 5t 拉带（含棘轮）。

2. 底盘

2.1 品牌：国产载货底盘，参照或相当于重汽、东风、解放等品牌，底盘质量要求等同或优于重汽、东风、解放底盘质量（列举品牌只是帮助投标人准确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品牌不作为限制条件）。

2.2△车架截面尺寸（mm）：≥850×280×6。

2.3△驱动形式：8×4。

2.4△轮胎：钢丝子午胎，12R22.5。

2.5△前悬后悬尺寸（mm）：≤1550/2700。

2.6△轴距尺寸（mm）：1850≤一二轴距≤2000，4450≤二三轴距≤4650，1350≤三四轴距≤1450。

2.7△前后轮距：前轮距≤2050/2050，后轮距≤1850/1850。

2.8△接近角/离去角：≥14°/10°。

2.9△最高车速(km/h)：≥88。

2.10△前大灯：LED 大灯、昼行灯。

2.11 发动机：国产柴油发动机，参照或相当于“中国重汽曼”、“中国康明斯”、“潍柴”等品牌，发动机质量要求等同或优于“中国重汽曼”、“中国康明斯”、“潍柴”等发动机质量（列举品牌只是帮助投标人准确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品牌不作为限制条件）。△国六 B 排放，最大功率≥290kw，最大输出扭矩≥1900Nm。（提供发动机检测报告，不提供视为不满足本项要求）

2.12△变速箱：不少于 12 速手动变速箱。

2.13△驾驶室：双层钢板驾驶室采用阴极电泳防腐工艺，碰撞缓冲空间≥120mm，车门变形时易开启，驾驶室整体密封性强，噪音低，舒适性高，带卧铺，准乘人

数≥2 人，全浮/气囊悬置，气囊减震主副座椅（带扶手），电动举升，中控门锁＋钥匙控制，多功能方向盘，电动调节后视镜带电加热功能，电动玻璃升降，220V 电源。

2.14△悬挂系统：高强度少片簧。

2.15△车桥：双前桥载荷≥6.5+7t，后桥载荷≥17.5t。

2.16△倒车影像：车辆配置倒车影像系统，摄像头位于车辆尾部像素≥1280*720，防护等级 IP67，显示屏位于驾驶室仪表台。

2.17△油箱容积：≥600L（油箱具备电加热辅助功能）。

2.18△其他：加装液力缓速器，ABS，ESC，随车工具维修包，随车文件等。

3、车载电台：海能达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

△（车载台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2.4 英寸，分辨率 320*240，26 万色，显示屏文字显示≥8 行（不含状态栏）；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同时符合标准 MIL-STD-810G 和 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交货时，车辆运行公里数不超过 2500 公里。

5、△车辆应通过采购人密检要求。

注：车辆购置税由采购人支付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产品的交付。

2、★付款方式：产品全部到货、上户、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00%。

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

4、投标人应负责安排使用前的培训教学和产品整个使用寿命期间技术服务，并将所应提供的售后服务作为标书和文件的相关内容，对售后服务内容、时限、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要件予以明确。

5、中标方有义务提供不涉及企业秘密的所有有关的销售产品相关技术资料，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详细的中文产品技术资料。

6、中标方必须在产品生产全过程保持和用户单位的紧密配合，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配置功能要求进行生产改装；招标方对中标单位在制作过程中，可进行不定期的现场勘察和过程监控。

7、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

1、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交付方案、2.应急处理方案、3.回访措施、4.供货实施方案、5.服务团队、6.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方案中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及应急抢修机制)。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本地及异地维修服务机构网点（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指定的本地及异地维修服务机构网点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2）本地及异地维修响应时间（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用户现场所用时间：本地不大于 3 小时，异地不大于 4 小时，并且能够及时排除故障。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提供预留备件供应情况,提供预留备件供应清单。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符合性检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无效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实质性要	招标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

求”的条款。	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	投标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3.2 投标人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载货汽车（产品运输车）**）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细则及标准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30%）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0	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 分”计算。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技术评分（70%）	产品参数满足度	46.5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需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46.5 分，标注“△”项（共 31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1.5 分，扣完为止。其中“★”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给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提前 5 天（自然日）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基本质保期 1 年）给分，质保期在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 1 年的得 0 分），最高加 3 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交付方案、2.应急处理方案、3.回访措施、4.供货实施方案、5.服务团队、6.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方案中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及应急抢修机制)。 针对所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项方案 1 分，共 6 分），每有一项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方案未提供或未针

			对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完善、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本地及异地维修服务机构网点（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指定的本地及异地维修服务机构网点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本地及异地维修响应时间（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用户现场所用时间：本地不大于3小时，异地不大于4小时，并且能够及时排除故障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投标人应提供预留备件供应情况，提供预留备件供应清单，供应情况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存在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完善、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0.5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0.5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5、无效投标

5.1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评委会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5.1.5 招标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5.1.6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5.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任何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

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合同（设备）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XXX 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技术协议)；

2、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1）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2）验收标准：

3）随货应附文件：。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XX天内完成产品的交付。

★4、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包装及运输方式：

1）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交货时，车辆运行公里数不超过2500公里。

6、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构成：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的运输、包装、装卸、发票税金等费用、产品、配件、附件、易损件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产品全部到货、上户、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100%。

3、发票开票要求：产品出厂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因发票开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

乙方承担。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XXX

纳税人识别号：XXX

地址、电话：XXX

开户行及账号：XXX

4、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及方式: 合同通过最终交付验收且车辆上牌完成，无任何未解决问题，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或技术协议，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整改且拒不整改的；

四、安装和调试、验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乙方负责产品装卸、运输、就位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人员及设备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自理。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全新产品，未经使用过，并且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XX年。

2、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本地不大于3小时，异地不大于4小时，并且能够及时排除故障。属设计原因、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的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的，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4‰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款项，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进度款，交货期相应顺延；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3、乙方提供虚假质量证明文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0%）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本地不大于 3 小时，异地不大于 4 小时，并且能够及时排除故障，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6、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逾期退还的部分甲方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

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备忘录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协商解决，根据《民法典》有关条款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XX份，甲方持XX份，乙方持XX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合同附件：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㈠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

㈡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㈢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

㈣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 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并自愿按合同金额 3%扣减。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